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8361.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5545.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54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3	债券代码：18598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5	债券代码：13775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7	债券代码：137963.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8	债券代码：13796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建银04	5亿元	5亿元	3.98%	2019年07月23日	5年
2	19建银06	5亿元	5亿元	3.95%	2019年09月17日	5年
3	21建银01	15亿元	15亿元	3.26%	2021年07月09日	3年
4	21建银02	5亿元	5亿元	3.50%	2021年07月09日	5年
5	22建银01	15亿元	15亿元	3.13%	2022年03月17日	3年
6	22建银02	5亿元	5亿元	3.50%	2022年03月17日	5年
7	22建银03	25亿元	25亿元	2.95%	2022年07月07日	3年
8	22建银05	15亿元	15亿元	2.60%	2022年09月06日	3年
9	22建银07	15亿元	15亿元	2.63%	2022年10月24日	3年
10	22建银08	5亿元	5亿元	2.98%	2022年10月24日	5年

二、重大事项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3）浙01民初28号的民事起诉状。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系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静安协和”）与中建

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的侵权责任纠纷。静安协和认为中建投信托在处理静安协和借款抵押物过程中未能如实披露其所知悉的抵押物容积率信息，直接导致抵押物的最终拍卖成交价远低于抵押物的市场价，并认为抵押物处置拍卖的最终买受人与中建投信托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静安协和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899,330,202元。

静安协和对借款抵押物拍卖执行的质疑，已在原案司法执行过程中提起过执行异议，上海二中院、上海高院审查后，均驳回了静安协和的申请。静安协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亦被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执监20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静安协和的申请。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公告日，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未就本次判决提交上诉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